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文物罚字〔2024〕05号

当事人：苏志伟

证件名称及号码：《身份证》：370305 2433

负责人：苏志伟

住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都镇尹家村 174 号

2023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10—10:30, 淄博市临淄区文物局执法人员赵林(15030421028)、崔素云(15030421031)在出示执法证件并说明来意后,在现场负责人苏志伟陪同下,依法对位于临淄区齐都镇南门村村委西 200 米的淄博金庄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进行执法检查,现场已建成 700 平方米的钢结构建筑两处,该项目位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临淄齐国故城建设控制地带内,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当事人苏志伟无法提供相关文物手续,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执法人员下达了文书编号为(临)文物调通字〔2023〕05 号的调查询问通知书,并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当事人苏志伟签字确认。5 月 25 日,淄博市临淄区文物局对本案进行立案调查。5 月 26 日,对淄博金庄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苏志伟进行了调查询问,2024 年 5 月 6 日,对苏志伟进行了第二次调查询问,当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依法调查,现查明违法事实如下:苏志伟建设的农用保鲜库项目,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

划部门批准，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临淄齐国故城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破坏了临淄齐国故城的历史风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文书编号为（临）文物案立字〔2023〕03 号的《立案审批表》、淄博市临淄区文物局案件转移函（2023-05-08 号）一份，证明案件来源为淄博市临淄区文物局。

2、编号为：（临）文物检（勘）字〔2023〕05 号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23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10 对淄博金庄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现场检查照片 2 张、编号为（临）文物调通字〔2023〕05 号的《调查询问通知书》一份，证明执法人员 2023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10—10:30 进入当事人建设项目现场的执法内容、调查取证情况及取得证据的合法性。

3、淄博金庄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苏志伟第一次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苏志伟第二次调查询问笔录一份、淄博金庄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淄博金庄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企业变更情况一份、院落承包合同书复印件一份、苏志伟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4、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的通知复印件一份、临淄齐国故城保护总体规划（2011-2025）复印件一份、2022 年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图斑变化核查情况汇总表（临淄）复印件一份，证明该项目位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临淄齐国故城建设

控制地带内。

5、淄博金庄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农用保鲜库建设项目文物保护调查专家意见，证明违法行为对文物保护单位的破坏程度。

当事人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临淄齐国故城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农用保鲜库项目，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临淄齐国故城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破坏了临淄齐国故城的历史风貌，经淄博市临淄区文物局组织专家现场评估，农用保鲜库项目位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临淄齐国故城建设控制地带内，影响历史风貌。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山东省文物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违法情节为：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破坏历史风貌，可以限期恢复等情节，违法程度为：一般，行政裁量标准为：责令改正，罚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2024年5月7日，淄博市临淄区文物局向你送达了文书编号为（临）文物罚告字〔2024〕05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

违法事实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享有陈述和申辩及听证的权利，截止到 2024 年 5 月 13 日，你未提出陈述和申辩及听证。

本机关决定责令你改正违法行为，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等银行或者通过山东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淄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淄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